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编



2002 下册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02)

(下 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集了 2002 年度国务院、全国人大关于环境保护的文件 18 份,与有关部委联合发文 26 份,及国家环保总局重要文件,共计 242 份。

其中有全国人大颁发的《水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国务院对两控区“十五”计划的批复,有计委等部门联合对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有第五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上中央首长的讲话,有加强全国环境保护科普工作的意见等内容。

总局文件中也集中反映了 2002 年总局围绕“十五”计划的“三大任务”所作的工作。

内容丰富、翔实,有查阅资料、收藏作用。

适合于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大专院校、图书馆、档案馆等使用,尤其是全国环保部门档案室必备图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0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编. -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3.8

ISBN 7-80163-573-6

I. 环… II. 国… III. 环境保护-文件 汇编-中国-2002 IV. X-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6073 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3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0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36

字数 875 千字

(全书上下两册)定价:160.00 元

目 录

六、规划与财务类

-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五”重点工程项目规划》的通知
..... 环发〔2002〕22号(499)
- 关于印发《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环发〔2002〕118号(502)
- 关于印发《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评价与公布方案》的
通知 环发〔2002〕144号(507)
- 关于表彰“九五”期间全国环境保护系统监测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
个人的决定 环发〔2002〕145号(511)
- 关于印发《2002年全国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2002〕16号(521)
- 关于印发2002年全国环境统计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环办〔2002〕44号(523)
- 关于在全国环保系统开展纠风减负工作检查的通知 环办〔2002〕94号(525)
- 关于2002年环境统计年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2002〕120号(526)
- 关于印发2003年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2002〕144号(538)
- 关于在三峡库区及其影响区开展同步环境监测的通知
..... 环办函〔2002〕116号(540)
- 关于在部分沿海城市开展海水浴场水质监测和信息发布的通知
..... 环办函〔2002〕117号(540)
- 关于印发《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的
通知 环办函〔2002〕304号(543)

七、人事工作类

- 关于组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的通知
..... 环发〔2002〕55号(546)
- 关于设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环境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环发〔2002〕59号(548)
- 关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华东环境保护督察中心和华南环境保护督察中心
有关挂牌事项的通知 环发〔2002〕91号(549)
-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市县环保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环办〔2002〕12号(550)

- 关于转发《关于实行市县党政领导环境保护实绩考核的意见》和《关于广东省党政领导环保实绩考核的报告》的通知 环办 [2002] 70 号 (552)
-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环办 [2002] 104 号 (562)
- 关于国家环保总局华东环境保护督察中心和华南环境保护督察中心开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 [2002] 135 号 (568)

八、科技标准类

- 关于公布清洁生产审计试点单位并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环发 [2002] 2 号 (570)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农用运输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等二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环发 [2002] 3 号 (578)
- 关于发布 2002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 环发 [2002] 11 号 (579)
- 关于表彰在 2000 年全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环发 [2002] 12 号 (584)
- 关于颁发第八批乙级《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资质证书》的通知 环发 [2002] 13 号 (585)
- 关于公布第六批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单位的通知 环发 [2002] 14 号 (588)
- 关于发布《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的公告 环发 [2002] 15 号 (590)
- 关于批准北京市地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环发 [2002] 40 号 (590)
- 关于发布无烟盘式蚊香等二项环境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 环发 [2002] 45 号 (591)
- 关于发布《长江三峡水库库底固体废物清理技术规范 (试行)》的通知 环发 [2002] 65 号 (592)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公告 环发 [2002] 72 号 (601)
- 关于在烟草行业推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的通知 环发 [2002] 74 号 (601)
- 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环发 [2002] 102 号 (602)
- 关于发布 2002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的通知 环发 [2002] 103 号 (603)
- 关于公布第七批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单位的通知 环发 [2002] 116 号 (605)
-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民用机场建设工程》的公告 环发 [2002] 120 号 (607)
- 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工业烟气控制等 5 个工程技术中心通过验收并授牌的通知 环发 [2002] 125 号 (608)
- 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农药环境评价与污染控制等三个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并授牌的通知 环发 [2002] 128 号 (609)

关于发布金属焊割气等三项环境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 环发〔2002〕150号(61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工药剂》
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环发〔2002〕161号(61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车用点燃式发动机及装用点燃式发动机
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等四项国家污染物排放
标准的公告 环发〔2002〕162号(61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公告 环发〔2002〕179号(613)

关于发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
技术规范》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公告 环发〔2002〕182号(613)

关于环氧树脂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 环函〔2002〕6号(614)

关于医药原料药生产废水 BOD₅ 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 环函〔2002〕7号(614)

关于批准厦门市鼓浪屿区为 ISO14000 国家示范区的通知
..... 环函〔2002〕95号(615)

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 环函〔2002〕131号(615)

关于批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为 ISO14000 国家示范区的通知
..... 环函〔2002〕151号(616)

关于风力发电机噪声监测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2〕156号(616)

关于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洁生产工作实施
方案(2001—2005年)的通知》的通知 环办〔2002〕5号(617)

关于下达 2002 年度第一批国家环境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
通知 环办〔2002〕62号(620)

关于下达“十五”期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制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 环办〔2002〕89号(621)

关于下达 2002 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 环办〔2002〕106号(623)

关于印发《ISO14000 国家示范区创建条件》(修订)的通知
..... 环办〔2002〕126号(634)

关于开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通知 环办〔2002〕131号(637)

关于申报 2003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的通知
..... 环办〔2002〕138号(641)

关于有关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机构增加检测业务的通知
..... 环办〔2002〕140号(643)

关于做好乙醇汽油使用试点的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02〕139号(646)

九、污染控制管理类

关于授予招远市、惠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决定

..... 环发〔2002〕27号(647)

关于授予绍兴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决定 环发〔2002〕86号(647)

关于统一规范环境监察机构名称的通知 环发〔2002〕100号(648)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型式认证限值的

新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第一批) 环发〔2002〕110号(648)

关于实施《农用运输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有关要求的

通知 环发〔2002〕114号(649)

关于对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限值新机动车(机)进行

型式核准的公告 环发〔2002〕115号(650)

关于实施《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有关要求的

通知 环发〔2002〕130号(651)

关于授予乳山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决定 环发〔2002〕134号(652)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型式认证限值的新机动

车型和发动机型(第二批)的公告 环发〔2002〕135号(652)

关于表彰全国环境监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环发〔2002〕147号(653)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型式认证限值的新机动

车型和发动机型(第三批)的公告 环发〔2002〕152号(660)

关于授予长春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决定 环发〔2002〕154号(660)

关于授予海门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决定 环发〔2002〕155号(661)

关于表彰全国双达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环发〔2002〕157号(66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两控区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五”

计划的批复》的通知 环发〔2002〕160号(669)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划定方案》的通知 环发〔2002〕164号(670)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型式认证限值的新机动

车型和发动机型(第四批)的公告 环发〔2002〕165号(673)

关于开展创建安静居住小区活动的通知 环发〔2002〕169号(673)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型式认证限值的新机动

车型和发动机型(第五批)的公告 环发〔2002〕176号(675)

关于授予扬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决定 环发〔2002〕180号(675)

关于授予胶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决定 环发〔2002〕181号(676)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排放型式认证限值的新机动

车型和发动机型(第六批)的公告 环发〔2002〕187号(676)

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62个企业1896种车(机)型排放

达标的通知 环函〔2002〕93号(677)

关于征收超标污水排污费与污水处理费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 环函〔2002〕117号(678)

关于河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51 个企业 1455 种车（机）型排放	
达标的通知	环函 [2002] 122 号 (679)
关于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39 个企业 1510 种车（机）型	
排放达标的通知	环函 [2002] 161 号 (680)
关于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57 个企业 1587 种车（机）型排放	
达标的通知	环函 [2002] 179 号 (681)
关于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等 38 个企业 1360 种车（机）型	
排放达标的通知	环函 [2002] 217 号 (682)
关于河北田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53 个企业 1134 种车（机）型排放	
达标的通知	环函 [2002] 240 号 (683)
关于哈尔滨哈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30 个企业 451 种车（机）型排放	
达标的通知	环函 [2002] 287 号 (684)
关于重庆金冠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25 个企业 662 种车（机）型排放	
达标的通知	环函 [2002] 324 号 (685)
关于安徽通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43 个企业 1040 种车（机）型排放	
达标的通知	环函 [2002] 352 号 (687)
关于印发《2002 年全国环境监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环办 [2002] 17 号 (688)
关于巩固并深化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	环办 [2002] 20 号 (690)
关于 2001 年度排污费报表汇审评比结果的通报	环办 [2002] 60 号 (691)
关于下达 2002 年度全国环境监理车配备指标的通知	环办 [2002] 72 号 (691)
关于印发《太湖水污染防治 2002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	环办 [2002] 75 号 (692)
关于统一使用新款环境监察执法标志和服装的通知	环办 [2002] 98 号 (697)
关于转发《江苏省环境监理人员着装规范》（试行）的通知	
.....	环办 [2002] 111 号 (698)
关于认真总结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遏制污染反弹工作的通知	
.....	环办 [2002] 114 号 (700)
关于加强秋季秸秆禁烧执法检查的通知	环办 [2002] 115 号 (702)
关于换发环境监察人员执法证件的通知	环办 [2002] 125 号 (702)
关于调整《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	环办 [2002] 132 号 (706)
关于调整《“十五”期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实施细则》的	
通知	环办 [2002] 133 号 (717)
关于印发碧海行动计划编制指南的通知	环办 [2002] 149 号 (740)
关于柠檬酸生产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 [2002] 151 号 (775)
关于对新车（机）型排放达标申报审核工作进行调整的通知	
.....	环办函 [2002] 233 号 (776)
关于集中治理淮河海河辽河流域排放氨氮污染源的通知	
.....	环办函 [2002] 251 号 (777)

关于启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环境管理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 环办函 [2002] 302 号 (777)

十、自然保护类

关于表彰西部地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先进集体、优秀组织者和优秀技术

人员的通知 环发 [2002] 33 号 (779)

关于命名第二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及表彰先进的决定 环发 [2002] 38 号 (781)

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通知 环发 [2002] 56 号 (787)

关于开展中东部地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的通知 环发 [2002] 66 号 (798)

关于批准第七批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地区及调整部分试点地区的

通知 环发 [2002] 92 号 (833)

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活动的通知 环发 [2002] 101 号 (835)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的意见

..... 环发 [2002] 124 号 (843)

关于印发《生态功能保护区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发 [2002] 159 号 (846)

关于印发 2001 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会议纪要的通知 环办 [2002] 1 号 (848)

关于印发《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

..... 环办 [2002] 8 号 (850)

关于转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环境

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环办 [2002] 56 号 (859)

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大纲的通知》 环办 [2002] 76 号 (861)

关于印发祝光耀副局长和孙钢副局长在全国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

讲话的通知 环办 [2002] 79 号 (864)

关于印发部分省市 2002 年夏季秸秆禁烧工作检查情况通报的通知

..... 环办 [2002] 103 号 (884)

关于印发《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制度》(试行)和

《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申报和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

..... 环办 [2002] 118 号 (888)

关于印发中东部地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技术分析会议纪要的通知

..... 环办函 [2002] 204 号 (896)

十一、核安全类

关于公布《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等七种文件格式的

通知 环发 [2002] 97 号 (899)

关于加强全国辐射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 环发 [2002] 99 号 (958)

关于印发《辐射环境监督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环发 [2002] 158 号 (960)

关于放射性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 [2002] 35 号 (963)

十二、监督管理类

关于执行《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2002〕54号(96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批准和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的

公告 环发〔2002〕93号(966)

关于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2000—2001年定期考核情况与

问题处理的通报 环发〔2002〕94号(970)

关于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审批问题的通知

..... 环发〔2002〕129号(972)

关于跨省界环境污染事故协调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2002〕143号(972)

关于加强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2002〕174号(974)

关于批准和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的公告

..... 环发〔2002〕183号(975)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2〕17号(979)

关于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跟踪管理的通知 环办〔2002〕11号(980)

关于下达2002年度第一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划的通知

..... 环办〔2002〕41号(980)

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环办〔2002〕88号(986)

关于下达2002年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划(第二批)的

通知 环办〔2002〕92号(987)

关于换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的通知

..... 环办〔2002〕102号(992)

关于漳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环评质量问题处理情况的通报

..... 环办〔2002〕152号(995)

关于批准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等2家单位恢复使用环境影响评价资格

证书的通知 环办函〔2002〕350号(996)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藏铁路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 环办函〔2002〕471号(997)

关于在三峡库区及其影响区开展同步环境监测的通知

..... 环办函〔2002〕116号(998)

十三、外事工作类

关于转发《第三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给

中国政府的建议》的通知 环办〔2002〕147号(999)

关于设立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奖的通知 环办〔2002〕150号(1021)

十四、其他类

关于印发《“十五”国土资源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 国土资发〔2001〕147号（1024）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试行）的通知 交海发〔2001〕383号（1033）

关于印发《工业节水“十五”规划》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1〕1017号（1039）

关于印发《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的

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1〕1018号（1045）

关于印发《环保产业发展“十五”规划》的通知

..... 国经贸资源〔2001〕1023号（1052）

六、规划与财务类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五” 重点工程项目规划》的通知

环发〔20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国家环境保护“十五”重点工程项目规划》是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批复》（国函〔2001〕169号）明确指出：“《计划》是‘十五’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计划》，尽快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计划，把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纳入地方、部门 and 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认真落实。”为落实国务院要求，现将《国家环境保护“十五”重点工程项目规划》印发给你们，请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附件：《国家环境保护“十五”重点工程项目规划》——摘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2月5日

附件：

国家环境保护“十五”重点工程项目规划

（摘要）

说 明

一、编制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九五”期间实施了《中国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第一期），取得

了显著的成效。截至 2000 年底,《中国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第一期)规划项目已竣工 836 个、在建 409 个;两者合计占项目总数的 85.7%;累计完成投资 1107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3.8%;占同期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的 30%。

《中国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第一期)的编制和实施,为争取国债资金支持和利用外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是“九五”期间“三河”、“三湖”、“两区”、一市、一海等重点地区治理的具体保障措施,对实现“九五”环境保护计划目标起了重要作用。

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所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在总结编制和实施《中国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第一期)经验的基础上,编制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五”重点工程项目规划》,作为《中国绿色工程规划》(第二期),在“十五”期间组织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十五”重点工程项目规划》以实现国家“十五”环境保护目标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为目的,在编制过程中,密切与《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相联系,并注意与“十五”环境保护各单项规划相衔接,从工程项目层次直接反映“十五”环保计划和各单项规划的内容与目标。

二、规划原则

1. 优先选择环境保护重点区域的治理项目

为了集中力量解决我国突出的环境问题,在项目的地区分布上,《国家环境保护“十五”重点工程项目规划》以国家“十五”环境保护重点区域的治理项目为重点,以期通过重点区域的项目实施,带动全国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工作的全面展开。重点区域包括“三河”(淮河、海河、辽河流域)、“三湖”(太湖、巢湖、滇池)、长江三峡库区及其上游、“两区”(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控制区)、一市(北京市)、一海(渤海海域)等。在这些重点区域规划项目中,选择规模较大的项目纳入规划,合计项目 429 个,投资 845.8 亿元;占规划项目总数的 40%、总投资的 39.4%。

2. 优先选择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的要求,“十五”期间政府资源的配置要逐步转向公共产品和服务,为此,在项目类型上,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结合城镇化发展战略,优先规划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城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处理厂、城市集中供热、清洁能源等类项目。这类项目投资占规划总投资的 76%,个数占 82%。

由于我国正处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时期,工业污染源治理主要结合结构调整、清洁生产进行。因此,《中国绿色工程规划》对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规划得较少,重点规划了两控区内部分火电厂脱硫项目。

3. 适当选择生态保护项目

按照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并重方针,本期规划充分考虑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由于国家计委组织编制的《“十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重点专项规划》和有关部门的“十五”计划分别规划了较多数量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为了避免交叉和重复,在生态保护领域,本规划只是选择了部分直接属于生态保护的项目,如自然保护区建设、矿山生态

恢复等，共有 220 个项目、占规划项目总数的 20.6%，投资 249.6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的 11.9%，项目个数和投资比第一期有所增加。

4. 优先选择环境效益显著、示范作用大的项目

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从提高投资效益出发，在项目规模和技术水平方面，优先选择削减污染物排放量较多和拟采用先进技术、示范作用较大的项目。

5. 优先选择可行性较好的项目

为增加规划的可行性，使项目落到实处，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各级环保部门与计划部门密切配合，使绿色工程规划项目与各地“十五”投资计划项目相衔接，优先选择已批准立项的项目及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项目。其中续建项目 263 个，已经立项的项目 366 个，投资分别为 810 亿元和 968 亿元，合计占项目的总数的 58.7% 和总投资的 83%，从整体上保障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五”重点工程项目规划》项目的可行性。

三、规划项目情况

按照上述原则，在《国家环境保护“十五”重点工程项目规划》中，共规划 1137 个项目，总投资为 2620 亿元。与《中国绿色工程规划》（第一期）相比，项目个数减少 324 个，投资需求增加 1117 亿元。

四、预期效益

《国家环境保护“十五”重点工程项目规划》实施后，将新增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能力 4333 万吨/日，新增 COD 削减能力 287 万吨，新增二氧化硫削减能力 210 万吨，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10007 万平方米，新增供气能力 2120 万立方米/日，新增垃圾处理能力 14 万吨/日，新增危险废物处理能力 582 万吨/年。在生态保护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方面，也将会有较大的提高。

五、项目实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批复精神，城市污水处理厂、城市垃圾处理场、生态保护、能力建设等类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保证投入，积极组织实施。国家将按照项目类别适当予以补助。同时，也要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吸引国内外社会资金投入。

按照“污染者负担”原则，工业污染治理项目由相关企业负责筹集资金和实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关于印发《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环发〔2002〕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试行）》已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二〇〇二年第四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试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8月21日

附件：

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试行）

为规范环境监测站的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监测综合能力和整体水平，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基础配置标准，主要包括人员编制及结构、业务经费、工作用房、仪器设备等内容。鼓励经济发达地区和有条件的监测站在本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配置标准和装备水平。

一、环境监测站人员编制与结构标准

本标准将原一、二、三、四级环境监测站调整为总站、一级站、二级站、三级站。即一级站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的环境监测中心站，由总局批准的各专业环境监测中心站及国家各部门设置的行业监测总站。二级站为各省辖市、地区、盟（州）及直辖市所辖区设置的环境监测站。三级站为各县（市）旗及地级城市所辖区设置的环境监测站。

本标准中各级监测站的人员编制是按照职责和实际工作需要来确定的，同级监测站的人员数量因不同地区的经济或人口总量的不同而有所差别。各级监测站要依据本标准，按照“按需设岗、按岗设编”的原则确定本站人员编制，形成合理的人员规模和结构。

表一 环境监测站人员编制与结构

监测站级别	适用范围	编制标准 (人)	环境监测 技术人员比例	高、中、初级专业 技术人员比例
一级站	全省国内生产总值 (1)			
	>5000 亿元	100~150		
	1200~5000 亿元	80~120	80%~85%	3:5:2
	500~1200 亿元	60~90		
二级站	<500 亿元	40~80		
	市区人口			
	≥200 万人	100~150		
	100~200 万人	75~110	80%~85%	2.5:4.5:3
三级站	50~100 万人	50~80		
	≤50 万人	40~60		
三级站	县级市	10~25		
	一、二类县	10~20	75%~80%	1:4:5
	三、四类县	8~12		

注: (1) 指国内生产总值 (GDP), 按 1999 年不变价, 以下同。

二、监测业务经费与用房标准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财建 [2000] 438 号) 规定, 各级环境监测站的人员经费 (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障费等)、公用经费 (包括公务费、设备购置费和业务费等)、科学研究费和专项经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年度经费预算。环境监测业务费 (不含人员经费) 是维持各项环境监测业务正常、稳定运行的基本保障, 应予以重点保证。监测业务用房是环境监测必备的基础条件之一, 应满足监测工作的基本需要。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 以本标准为基础, 逐步加大监测业务费投入, 不断改善监测业务用房条件。

表二 监测业务经费与用房标准

监测站级别	适用范围	业务经费 (不含人员经费) 最低标准 (万元/人·年)	业务用房面积 (m ² /人)
一级站	东部地区	3.0~5.0 (直辖市可为 4.5~7.0)	≥40
	中部地区	2.5~3.5	≥35
	西部地区	1.5~3.0	≥30
二级站	东部地区	3.5~5.5	≥40
	中部地区	2.5~3.5	≥30
	西部地区	1.5~2.5	≥25
三级站	县级市	2.0~3.5	≥30
	一、二类县	1.5~3.0	≥25
	三、四类县	1.0~2.5	≥25

注: 有地面自动站的监测站增加经费 4 万元/自动监测子站·年; 增加用房面积 5~10m²/子站。

三、监测站基本仪器设备配置标准

本标准分为基本配置和专项配置。基本配置为各级环境监测站履行综合性监测职能，完成日常监测任务所必需的基本要求和基础配备（见附表三）。

专项配置是根据本地环境特点，开展生态、近岸海域、沙尘暴、辐射和应急监测等专项工作所必需的基础仪器设备（见附表四）。

表三 各级监测站基本仪器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台)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1	1/万分析天平	1	2	3	1	2	2	1	1	1
2	1/10 万分析天平	1	1	1	1	1	自定	1	自定	—
3	pH 计（实验室用）	2	3	2	2	3	2	2	2	1
4	pH 计（现场用）	2	2	1	1	2	自定	1	1	自定
5	电导仪	2	3	2	2	3	2	2	2	1
6	离子计	2	3	1	2	2	1	2	1	1
7	浊度计	1	2	1	1	2	1	1	1	自定
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2	1	1	2	自定	1	1	—
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2	3	2	2	3	1	2	2	1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1	1	1	1	1	1	1	—
11	红外分光光度计	1	2	自定	1	自定	自定	1	—	—
1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2	2	自定	1	自定	自定	1	自定	—
13	等离子发射光谱	1	1	自定	1	自定	自定	1	自定	—
14	离子色谱仪	2	2	1	2	1~2	自定	1~2	自定	—
15	气相色谱仪	2	2	自定	2	2	—	1	自定	—
16	液相色谱仪	1	1	自定	1	1	自定	1	自定	—
17	油份浓度仪	1	2	1	1	2	自定	1	1	自定
18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1	2	1	1	1	—	1	自定	—
19	COD 快速测定仪	1	2	1	1	2	1	1	1	自定
20	BOD 培养箱	3	3	1	2	2	1	3	2	1
21	蒸馏水器	2	4	2	2	4	自定	2	3	自定
22	电冰箱或冷柜	5~8	8~10	5	5~10	5~10	3~5	5	2	1
23	水样采样器	2	4	2	2	3	1	2	2	1
24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2	3	2	2	2	1	2	1	自定
25	大气自动监测系统	所有地级以上城市均应具有大气自动监测系统，数量以监测点位为基数。								
26	大气采样器	(1) 采用大气自动监测的监测站，备用 1~2 套采样器； (2) 暂不具备条件的城市，24 小时采样器以空气监测点位为基数，另有备用；1 小时采样器可自定。								
27	TSP 采样器									
28	PM ₁₀ 采样器									
29	降水采样器	以监测点位为基数，另有备用。								
30	TOC 测定仪	1	2	自定	1	2	自定	1	—	—
31	溶解氧测定仪	1	2	1	1	1	1	1	自定	—